

# 人权的两个理论问题\*

李步云

## 一、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人权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无论是国内人权还是国际人权,既有普遍性(即共性),也有特殊性(即个性)。在一个国家里,任何人都毫无例外地应当享有生命权、人身安全权、人身自由权、思想自由权、人格尊严权等最基本的人权,这是人权普遍性的突出表现。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里(如古代、中世纪、近代与现代),人权制度变化呈现出各自的特点,这是人权特殊性的一种表现。在现今的国际社会里,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普遍承认和尊重《联合国宪章》提出的保障人权的宗旨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所确认的保障一系列基本人权与自由的原则;共同签署某些国际人权条约;共同采取行动制裁某些践踏人权的国际罪行,都是人权普遍性的反映。在尊重与维护人权共同标准的前提下,在尊重与维护国家主权原则的基础上,不同国家在人权观念、人权政策、人权制度上,可以采取一些符合自己国家具体国情的立场和做法,是人权特殊性的体现。

那么,什么是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呢?人权是受一定伦理道德所支持与认可的、人依其自然属性和社会本质所应当享有的权利。权利的基础是利益。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质上是一种利益关系。无论是国内人权还是国际人权,总是意味着个人与个人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个人、群体与社会之间存在的利益相互矛盾与冲突中一定权利主体在利益上的追求、享有和分配。但是,人权又要受人们的一定道德伦理观念的支持与认可。什么样的个人或群体应当享有什么样的人权?国内法律或有关国际人权公约是否和应当如何确认和保护某项人权,是受人们一定的道德观念所支配的。因此,我认为,人权普遍性的基础和依据是:人作为人,共同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他们之间有着共同的本性;在很多领域他们之间也存在着共同的利益,面临着共同的危险;同时,在很多方面,全人类也存在着共同的理想与道德观念。例如,保障安全、向往自由、追求幸福,这是世界上任何人都有的愿望和要求,是出自人的本性。这就产生了生命权、自由权等基本人权。人人都要求有一个好的生活环境,严重污染大气和海洋必然给全人类都带来危害;人人都要求过和平的生活,战争只会给全人类带来灾难。这就产生了国际上环境权、和平权。人道主义是人权的重要理论基础,而人道主义正是全人类的一种共同的道德价值取向与追求。废除与禁绝奴隶制度与奴隶买卖;废除与禁止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与种族灭绝;对

\* 本文是:作者1993年11月14日至17日参加在德国召开的“中德人权问题学术研讨会”提交论文的摘要

残疾人、难民的权利予以保障;对战俘、罪犯给予人道主义的待遇,如此等等,都已成为当代全人类在伦理观念上的共识。

另一方面,人权除了有普遍性,还有特殊性。人权特殊性的基础和依据,包括如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全人类除了在利益与道德上存在着一致外,同时也存在着矛盾和差异。二是人权不是一种孤立现象,它存在于各种社会关系之中。它的实现要受经济、政治、文化等种种条件制约;它的内容与形式也受一个国家的历史传统及宗教和民族特点等等的影 响。因而,国与国之间,在人权制度的具体模式以及人权实现的具体过程上,又存在着不一致性和差异。

承认人权既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强调人权应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应当成为世界各国(当然也包括中国在内)制定人权政策的重要理论依据。

毋庸讳言,现在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人权理论与人权政策的某些方面,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和冲突。要解决好它,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要正确认识和恰当地处理好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一般说来,由于这两类国家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如发达国家,人民的温饱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它们之间在历史条件与文化背景上存着差异(如不少发展中国家曾长期遭受殖民主义的压迫与剥削);它们之间各自在人权上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和主要困难有所不同。因而,一些发达国家比较重视和强调人权的普遍性,某些发展中国家比较重视和强调人权的特殊性。这种现象的出现和存在,有它一定的合理因素。但是,真理再往前走一步就成了谬误。如果人们只承认或过份强调人权的普遍性,而完全否认或极力贬低人权的特殊性;或者相反,只承认或片面强调人权的特殊性,而完全否认或片面贬低人权的普遍性,都是不正确的。一般说来,有的发达国家应当注意承认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国情,尊重发展中国家在人权政策与人权制度上所采取的合理的具体模式与道路;有的发展中国家则不应当强调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与其他原因,而不去做那些应当做出也完全可以做出的改善人权状况的努力。如果世界各国都能在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问题上采取公正的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就能够减少一些相互之间的矛盾与磨擦,有利于彼此之间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与对话,也有利各个国家自己国内人权状况的改善。

人权有政治性与意识形态的一面,也有超政治与超意识形态(这里主要是特指政治意识形态)的一面。这同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密切相关。就国内人权而言,有的人权,如选举权、知情权、言论自由等政治权利与自由,是同政治与政治意识形态分不开的;它们的内容与形式及其实现的方式与程度,同一个国家的国家制度、政党制度及其政治意识形态有密切的联系。有的人权,如生命权、人格权等基本人权,残疾人权利、妇女儿童权利等等,就不应受不同党派、不同政见的影响而得到普遍的与同样的尊重。就国际人权而言,有的人权问题是属于国内管辖事项,应当按照国家主权原则由一个国家自主处理;有的人权问题则是属于国际管辖事项,如侵略与侵略战争、种族灭绝与种族歧视等等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罪行,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包括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都应当予以反对。许多属于人道主义性质的人权,如对难民与无国籍人的保护,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应当是超政治和超意识形态的。如果不承认人权有超政治意识形态的一面,把任何人权问题都同政治和政治意识形态联系在一起,就是“人权的政

治化”和“人权的意识形态化”。这是一种不正确的和有害的理论与实践。

要承认人权在国际上有共同标准,也要承认人权在各国还可以有自己的特殊标准。人权的共同标准体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为核心的整个国际人权条约体系和习惯规则中。它是实现国际人权保护的依据与准则,也是各国应当从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作出努力并采取立法和司法的措施以求其实现的目标。理论上不承认、实践上不尊重,或者不是采取具体措施以促进这些标准在实际生活中的实现,是完全错误的。但是,这一共同标准,应当由国际社会共同制定,应当体现全人类的共同意志,应当为各国所普遍接受。它必须具有公正性、客观性和不可选择性。因此,任何国家在国际人权领域不尊重上述原则而推行双重标准,也是不正确的和有害的。应允许各国在人权的某些方面还可以有自己的特殊标准,这是由各国在历史、政治、经济、社会、宗教与文化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所决定的。它具体是指:由于某些条件的限制,如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高,因而人权共同标准在某些方面的具体实现要有一个过程;由于宗教文化传统的特点,某些人权标准的具体模式有所不同;由于认识上的差距,对某些人权共同标准的具体解释会有差异等等。这些都是合理的,各国之间彼此应当予以尊重。

## 二、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

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的关系,也是一个普遍存有意见分歧的问题。我主张要强调两者的统一性与一致性,各个国家与国际社会应当对这两类人权予以同样的重视和保护。

集体人权有两类。一类是国内集体人权,如少数民族和种族的权利、妇女儿童权利、残疾人的权利、消费者的权利等等。其权利主体是社会上某类处于弱者地位的群体。另一类是国际集体人权,如民族自决权、发展权、国际和平与安全权、继承人类共同遗产权、环境权、民族平等权、人道主义援助权等等。国际集体人权的主体主要是国家,也包括一些民族地区与国家集团。

一般说来,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的相互关系是:个人人权是集体人权的基础,集体人权是个人人权的保障。为什么说个人人权是集体人权的基础呢?这是因为,任何集体都是由个人组成的。任何集体从国家或国际社会的人权保护中所获得的权益,其出发点即最终目的,都是组成这个集体的个人,其落脚点即最终的实际受益者也都是个人。不承认这一点,集体人权就成了一个空洞的抽象而失去了任何实际的意义和存在价值。同时,任何集体人权的争取与获得也要依靠组成这一集体的个人作出积极的和共同的努力。

为什么说,集体人权是个人人权的保障呢?这是因为,由社会自身的性质与组织结构所决定,集体人权的出现是必然的,也是必要的。集体人权是人类权利追求与实现的一种重要形式。在一国内,它要求国家与整个社会为保障某一处于弱者地位的社会群体的特殊权利,而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创造权利实现的各种条件和提供各种特殊保护,以使该群体所有个人受益。在国际上,它要求整个国际社会采取协商步骤和进行国际合作,提供各种条件与法律保障,通过保护国际集体人权而使千千万万的个人得到好处。同时,它也有助于作为国际集体人权主体的国家运用其地位与作用更好地保障这种权利的实现。

国际上有的学者提出,从历史发展角度看,可将人权划分为“三代”。我认为,有它一定

的合理性。其中第三代人权主要是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反对殖民主义压迫的民族解放运动中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内容包括民族自决权与发展权等一系列国际集体人权。它已为许多国际人权文书所确认。

西方有的学者和政治家不承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是属于人权的范畴,也不承认国际集体人权和发展权是属于人权的范畴。其主要理由是,这些都不是权利,因为权利应当是在其遭受侵害时权利受害人可以提起诉讼以获得救济。这一理由是不能成立的。的确,前述三类权利在实现方式上是有区别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特点是需要国家的消极的不作为或弃权行为来保障。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特点是要国家采取积极干预措施和创造各种经济与文化条件来保障权利的实现。国际集体人权的特点则是要求国际社会协调与合作以创造权利实现的各种条件。所以,政治权利与经济权利的区别、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的区别,并非是否“权利”的问题,而是权利的实现方式问题,是权利的分类问题。法学家常把前者称之为“消极的权利”,把后者称之为“积极的权利”。事实上,“积极权利”在其遭受侵害时也并非完全不可以通过一定的权利保障制度和程序得到救济。例如,在有的国家里,当工会会员的工作权利、休息权利等受到非法侵害时,工会组织可以通过司法程序来争取权利得到救济。现在,国际集体人权的保障体制也正在产生与发展的过程中。在1993年6月召开的第二次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中,已明确肯定发展权是一项人权。某些本来是不大赞成发展权是一项人权的国家也投了赞成票。这是国际集体人权保障方面的一个重要进展。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它是强调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并重与高度统一的。《共产党宣言》曾指出,共产主义社会将是一个“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的联合体。有人认为,社会主义理论只重视集体人权而不重视个人人权,或者主张集体人权应当高于个人人权。这种理解是不正确的,也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原意的。但是,不可否认,在过去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在处理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的关系时,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确实存在过忽视保障个人人权的偏向。在中国,“文化大革命”的出现就是一个例证。这场灾难就是在“反对修正主义”、“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口号下,肆意践踏上至国家主席、下至千百万公民的个人权利。鉴于这一教训,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才决心采取一系列政策和法律措施,如制定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各种重要法律,来全面加强对个人人权的保护。而市场经济的实行,更为重视保障个人人权创造了现实的经济基础与社会条件。这表明,中国的人权正在沿着既重视保障集体人权,又重视保障个人人权的正确道路向前发展。

如何认识与处理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的关系,是同如何认识与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几十年来,中国在自己的革命与建设过程中,由于十分强调与重视社会的整体利益,因而在消除阶级对立,提高广大劳动者的地位,增进民族团结、增进社会福利、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提高社会道德水准等方面,在维护社会的正义与公正、维系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促进社会的发展与进步等方面,已经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同旧中国相比,在发展经济、科技与文化教育方面,也取得了令人信服的成就。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也要承认,虽然执政党和政府十分强调要求国家、集体与个人利益三者之间的统一、协调与兼顾,但实际上在一个时期里,曾经存在过忽视保障个人利益的偏向,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与束缚了个人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发挥,也延缓了社会的进步。这三个方面

的原因。一是文化背景。中国古代社会曾经有过灿烂的文化。它的人本主义、大同思想、重视社会、崇尚伦理,都曾对当代中国社会产生过正面影响。但是,古代中国封建主义的专制思想、家长制思想、特权思想、等级观念、轻视个人地位、缺少权利意识等等,给当代中国社会带来了负面影响。二是历史原因。今天中国的执政党在取得政权以前,曾经长期处于地下和武装斗争中,在当时严酷的斗争环境下,十分强调整体利益是很自然的。三是制度因素。中国长期实行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权力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为重视社会整体利益、忽视个人利益,提供了客观条件。近十多年来,执政党和政府一直很重视对这个问题的解决。正在稳步地进行的经济与政治体制的改革,目的之一就是要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上,作出重视保障个人权益的重要调整,以求得个人与社会的和谐与协调发展。

与此密切相关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要正确处理好自由与平等的矛盾与冲突。自由与平等都是现代人权的重要原则。两者既有相互依存与促进的一面,又有相互矛盾与冲突的一面。从理论上讲,马克思主义对平等与自由是给予同等的地位和重视的。但是,社会主义在实践中在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也出现过偏差,即“平等”过头而走向了平均主义,“自由”不够而束缚了各方面的手脚。这同我们在过去比较重视社会整体利益与和谐一致,相对忽视个人权益的尊重和维护是有关的。现在,中国正在认真地解决这个问题。正在进行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体制改革所要解决的一个根本问题,就是克服平均主义,取消“大锅饭”,扩大各方面的自由度,给地方、企业事业单位和劳动者个人“松绑”,把各方面都搞活,借以调动地方、企业事业单位和扩大劳动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以生产出更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在平等竞争中,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同时,在保证高速度发展物质与精神生产的前提条件下,采取各种措施,如调整税收政策,建立社会保障体制等等,防止两极分化,最后达到实现共同富裕的目的。从保障人权的角度和意义上看,采取这一方针,也就是意味着在自由与平等这两项主要人权原则的价值取向上,作出向自由一方倾斜的重要调整。现在,人们能够看到,中国实行这一方针,已经取得令人振奋的成效。

在当代,如何正确认识与适当处理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个人与社会、自由与平等的相互关系,不只是哪一个国家的问题,而是一个世界性问题。就我所知,从人权的角度看,一些发达国家比较重视保护个人利益、个人权利、个人自由,它们面临的主要问题,恰恰与社会主义国家面临的主要问题相反,是如何实现社会平等、维护社会正义、如何保障众多的那些处于社会最底层的穷人,那些受种族歧视与性别歧视的人的权利,以维护整个人类的尊严,包括每一个人在内。1992年秋冬之交,作者在南亚几个国家访问考察人权的时候,当地的一位学者在一次学术会议上曾经这样提出:“世界的未来,将取决于个人与社会的和谐”。我认为,从某种意义上讲,这话是有一定道理的。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饶方)